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

相 對 人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克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仲聲孝字第04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72萬687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5，餘由聲請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爭議，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14年12月31日113仲聲孝字第048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72萬687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茲因兩造未以書面約定上開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

01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
02 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
03 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0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
05 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
06 由，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7 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
08 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
09 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
10 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
11 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
12 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
14 為憑，而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乙節，亦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無誤。又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本
16 院審認，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故認本件聲請於
17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9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李玫娜